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6月1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1号《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83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351,550.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82,449.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2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额和投资项目披露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 |
|----|-----------------|-----------|-----------|
| 1 |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7,407.00 | 16,292.00 |
| 2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1,451.20 | 1,451.20 |
| | 合计 | 18,858.20 | 17,743.20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00032号),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80,972,833.59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7,407.00 | 16,292.00 | 7,717.28 | 44.33% |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1,451.20 | 1,451.20 | 380.01 | 26.19% |
| 合计 | 18,858.20 | 17,743.20 | 8,097.28 | 42.94% |

三、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6月1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

3、独立董事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0,972,833.59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星徽精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星徽精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星徽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审计机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